

股票代码：600220

股票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 2023-066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陆克平先生通知，陆克平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620230039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经公司自查，陆克平先生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无关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陆克平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状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4 日